

西北大学文件

西大保〔2017〕3号

西北大学关于开展 2017年“冬季安全月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，创建平安、和谐的校园环境，保障学校稳定安全，学校决定于2017年11月28日至12月底，开展以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为重点的“冬季安全月”专项整治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

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：“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弘扬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思想，健全公共安全体系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”冬季是火灾、各类案件及生产安全事故的高发季节。各单位党政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

精神，高度重视此次“冬季安全月”专项整治工作。

各单位要成立“冬季安全月”专项整治工作小组，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此项工作，党政一把手为组长，明确分工，夯实责任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重实效”的总要求，扎扎实实做好本单位“冬季安全月”专项整治工作。

二、明确职责，落实整治措施

1. 各单位要积极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工作，以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为重点，切实落实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大隐患排查整改力度。全面排查所属域内重点要害部位、实验室、机房、资料室、物资库房等场所的安全隐患，要重点排查用水、用电、用油、用气方面的管理漏洞，对危化品的管理建立台账，确保危化品在存储、运输、使用、回收等过程中不发生任何安全问题。

2. 各单位要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，加强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等方面的安全教育，教育师生要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掌握安全防范技能。

3. 后勤集团要逐一排查教学楼、学生公寓、教工公寓、饮食中心、动力中心等所属区域的安全隐患，重点排查堵塞消防通道、私拉乱接电线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、违规使用明火等现象，排查应急照明灯、安全疏散标识、消防设施等是否正常，排查楼宇自动消防系统、电梯等的安全运行情况。

对我校出租的门面房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，重点检查用电、用气是否规范，消防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，消防器材、设施能否正常使用，是否使用易燃彩钢板乱搭乱建等情况。

加强对学校通勤车辆的安全管理，进一步落实校车安全

管理责任，加强对校车管理者和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，加强车辆的安全检查和维修保养，认真排查整治影响交通安全的因素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

4. 学工部、研工部牵头，各院（系）、后勤集团、保卫处配合，对学生公寓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排查。要认真检查学生宿舍用电情况，对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、私拉乱接电线等现象要采取措施坚决处理，及时清理学生宿舍易燃杂物，及时清理公寓安全疏散通道，保障畅通。

5. 基建处要加强校内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，加强施工单位工人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，加强工人住地的安全检查，防止发生安全事故。

6. 设备处、科技处等有关单位要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严格排查安全隐患，督促相关实验室及时整改安全隐患。

7.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有关单位，要加强对校园网的安全管理，做好校园网监控工作，及时消除有害信息，净化校园网络环境，严防敌对势力通过网络进行煽动宣传，防止反动、黄色淫秽、封建迷信等内容的传播。

8. 保卫处要加强门禁管理和校园巡逻守候工作，加强对重点要害部位管理，加强校园交通管理，加强技防设施管理，加大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监督检查力度。

9. 附中、附小、幼儿园要对学生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和紧急疏散逃生自救演练，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，防止发生火灾及其他安全事故。

10. 各物业管理单位要切实负责，加强所属物业管理区域的值班，做好各楼的门禁管理、消防管理和内部巡查工作；

加强所属区内技防设施的管理，确保技防设施正常运转。

11. 聘用临时用工人员的单位，要按照“谁用工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对聘用人员的安全教育，对临时用工人员的住地进行安全检查，坚决制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、违规使用明火、私拉乱接电线等行为，防止发生电器火灾和煤气中毒等事故，确保住地安全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本次“冬季安全月”专项整治工作分为教育宣传及自查自改、专项检查、总结提高三个阶段，各阶段工作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教育宣传及自查自改阶段（11月28日-12月18日）

（1）邀请公安消防部门的专家，结合近期消防安全形势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题讲座。

（2）各单位要结合冬季安全防范工作特点，以“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”为重点，通过悬挂横幅、电子屏播放视频、网络新媒体推送等形式，集中开展冬季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师生员工安全防范意识。

（3）各单位要对本单位及所属区域的安全管理进行全面细致的自查自改。要认真排查隐患建立台账，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时限，落实整改措施逐项消账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。

（4）各单位要对“冬季安全月”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书面总结报告，报送至学校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保卫处）。

2. 专项检查阶段（12月19日—12月26日）

（1）学校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、隶属关系，对所

属各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要发放《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》，责令限期整改，确保安全隐患排查彻底，整改到位。

(2) 学校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单位“冬季安全月”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。

3. 总结提高阶段（12月27日—12月底）

(1) 学校对“冬季安全月”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通报。

(2) 学校将“冬季安全月”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纳入“年终单位考核”内容。

(3) 因整治工作不力或整治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，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西 北 大 学

2017年11月27日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11月27日印发
